

# 新疆土壤与肥料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乡村振兴标准体系构建，不断深化农业农村绿色发展，提高农业农村标准化发展水平，支撑干旱地区绿洲农业土壤培育和耕地质量建设，促进节水农业和肥料行业健康发展，规范新疆土壤与肥料学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和管理，突出标准的引领作用，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农业农村标准化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120号）精神要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制定依据是《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及《团体标准化第一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20004.1—2016）》。

**第三条** 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市场和创新需要，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协调互补，丰富标准形式，促进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根据干旱绿洲农业耕地质量建设、高效施肥与肥料产业发展、水土资源保护与高效利用、农牧废物综合利用、干旱区矿区土壤修复、盐碱地改良与利用等各方面发展的需求，由新疆土壤与肥料学会及其会员单位、相关科研院所、技术应用与推广部门等提出的、经新疆土壤与肥料学会组织审查和发布实施的自愿性标准。供学会会员、土壤肥料联盟成员、企业或社会自愿采用。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疆土壤与肥料学会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实施、监督和日常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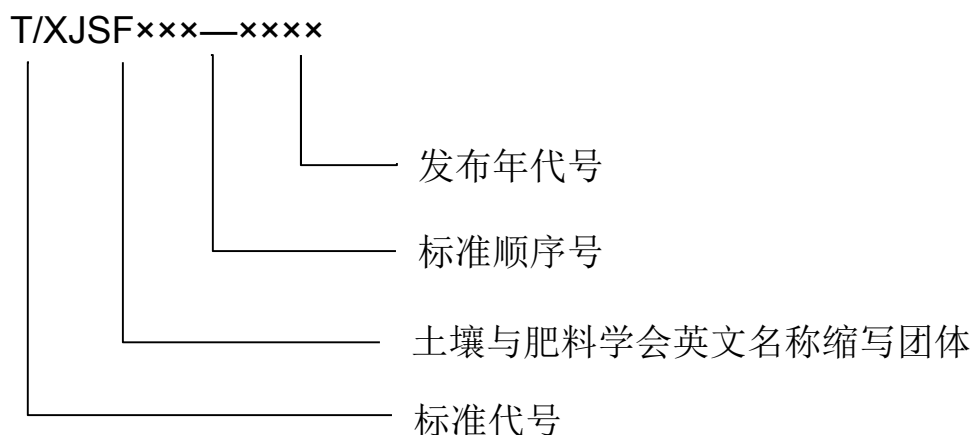
**第六条** 新疆土壤与肥料学会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 （二）不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抵触，积极采用国际标准，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 （三）坚持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的原则；
- （四）有利于推动技术创新和科学进步，助推技术升级，引领产业发展。

**第七条** 新疆土壤与肥料学会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查、发布、实施、解释、宣传、培训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团体标准相关工作信息。

**第九条** 新疆土壤与肥料学会团体标准的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新疆土壤与肥料学会代号（XJSF），团体标准发布顺序号（XXX）和发布年号（XXXX）组成，格式如下：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工作体系

**第十条** 新疆土壤与肥料学会团体标准组织机构包括：新疆土壤与肥料学会团体标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新疆土壤与肥料学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技术委员会），以及新疆土壤与肥料学会标准化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标准化工作办公室）。

**第十一条** 领导小组是新疆土壤与肥料学会团体标准工作的领导机构，经土壤与肥料学会理事长提名，在新疆土壤与肥料学会理事中选择 5 名专家组成，负责把握标准化工作的发展方向，制定发展战略规划、建立运行机制，对标准提案进行立项审批，对符合发布条件的学会标准进行签署发布。

**第十二条** 技术委员会成员经新疆土壤与肥料学会理事长推荐，遴选省内外土、肥、水领域研究、生产、及技术应用等方面的 15 名专家组成。负责学会团体标准的技术归口，组织相关专家对新疆土壤与肥料学会团体标准进行技术审查，并向领导小组提交审查意见。

**第十三条** 标准化工作办公室负责新疆土壤与肥料学会团体标准的日常联络、沟通、组织、管理等事务、以及标准发布前的材料接收、归档及格式审查

等工作。

###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

**第十四条** 新疆土壤与肥料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编号、发布、出版、实施、复审、修订和废止。具体流程及各阶段有关的文件名称见附件 1。

#### **第十五条 提案**

（一）立项提案由新疆土壤与肥料学会会员单位、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技术应用及推广部门、企业自行提出，也可由新疆土壤肥料学会委托提出。

（二）标准立项提案发起单位需对标准可解决的问题、与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性、以及标准如何实施等进行必要的前期研究。

（三）提案有多家单位联合发起时，确定主要起草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负责与其他单位、技术委员会或标准化工作办公室的沟通协调。

#### **第十六条 立项**

（一）提案单位需填写《新疆土壤与肥料学会团体标准制（修）定项目建议书》（附件 2）申请立项。

（二）项目建议书应附相应的支撑及论证资料，内容包括：标准解决的问题、制修订的必要性、制（修）定该项标准的目的和意义；与标准相关的国内外状况；标准的主要内容及使用范围，以及围绕标准开展的前期研究及应用成果；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的关系。

（三）项目建议书及支撑资料向新疆土壤与肥料学会团体标准化工作办公室提交。

（四）领导小组采用投票方式对递交的团体标准提案进行立项评审，2/3 以上成员同意视为通过。通过立项评审的提案，进行立项，并进入起草阶段。未通过立项评审的提案，对提案进行修改，重新申请立项，仍未通过评审不予立项。

#### **第十七条 起草**

（一）批准立项后的团体标准，由提案主要发起单位牵头组建标准起草小组，上报标准化工作办公室，进行标准的起草和编制。

(二) 标准草案的编写应符合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新疆土壤与肥料学会团体标准格式见附件 3）。

(三) 起草单位围绕标准草案开展调研，完成必要的测试验证和试用结果跟踪调查，以及专题论证，细化配套实施方案，对标准草案进行细化、修改和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撰写编制说明（见附件 4），汇同征求意见稿提交学会标准化工作办公室。

### **第十八条 征求意见**

(一) 起草单位完成并提交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后，应广泛征求相关单位和部门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和完善。

(二) 由新疆土壤与肥料学会委托提出、并组织起草的标准草案，由学会标准化工作办公室负责标准征求意见工作。

(三) 征求意见的材料包括标准的征求意见稿、标准编制说明、及征求意见反馈表（见附件 5）。

(四) 征求意见主要通过发送信函的形式进行。

(五) 征求意见的期限为 30 天，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标准有异议的重大意见，需提供明确意见和充分理由。

(六) 依据标准的性质及所涉及的专业领域，征求意见的范围应尽量广泛，可在新疆土壤与肥料学会会员单位、与标准技术相关的科研及教学单位，技术应用推广部门、生产企业及合作社等群体中进行，需取得 10 家以上单位的意见和建议。

(七) 标准起草单位负责对征集到的意见进行汇总、整理、甄别、综合分析和吸纳，形成征求意见稿处理表（附件 6），在充分吸纳征求到的意见的基础上，对标准进行修改和完善，形成标准送审稿，汇同征求意见表及征求意见稿处理表呈送标准化工作办公室，提请审查。

### **第十九条 审查**

(一) 标准化工作办公室对标准起草单位呈报的送审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通知学会技术委员会，技术委员会在收到通知后 20 天内，组建专家组对团体标准进行审查。

（二）专家组由技术委员会根据标准内容进行组建，人数为单数，不少于 5 人，具体可由学会领导小组、技术委员会、标准化工作办公室以及与标准核心内容相关行业领域的专家组成，专家组中不能有标准起草小组成员单位的专家。

（三）审查主要通过召开评审会的形式进行，会审材料包括会审稿文本、《标准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以及其它与标准内容及应用相关的重要支撑和佐证材料。标准起草单位准备汇报材料，在评审时进行汇报。

（四）专家组主要对标准的技术内容、严谨程度、书写格式、与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相符性、与通用型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协调性、以及标准自身的适用性、适用范围和有效性进行审查。

（五）与会专家应针对标准送审稿提出明确的审查和修改意见，签字确认审查结果（附件 7），会议形成会议纪要（附件 8）。专家组3/4 以上成员同意可视为该项标准通过审查。

（六）会议审查没有通过的标准，标准起草组对送审稿进行修改，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仍未通过的，经审查专家复议，确定是否撤销该项目，并上报学会标准领导小组。

（七）通过审查的标准，起草单位依据评审结论及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形成标准报批稿，与专家组签字确认的审查结果、会议纪要等材料一并提交学会标准化工作办公室。

## **第二十条 审批、发布与存档**

（一）学会技术委员会对照标准送审稿，根据会议纪要对报批稿修改情况进行审核，学会标准化工作办公室对报批稿进行形式审查。未通过审核及形式审查的标准，退回标准起草组进行重新修改。

（二）通过审核及形式审查的标准，标准化工作办公室将标准报批稿、评审会议纪要提交至领导小组，经领导小组审批后，按照规定统一编号，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进行公告（附件 9），发布实施。

（三）标准制定过程中形成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由标准化工作办公室负责存档管理。

## **第二十一条 通过立项的标准项目，从立项通知下发起 2 年内仍未通过审**

查发布的，该项目予以取消。

**第二十一条** 通过立项、已形成规范文件，并在生产中广泛应用的标准提案，可省略征求意见阶段，直接提交送审稿，向学会提请审查并发布。

#### **第二十二条 有效性评估及修订**

（一）根据市场需求变化、技术更新及实施应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标准发布后每三年进行一次有效性评估。评估工作由学会标准化工作办公室组织，评估组由学会标准领导成员、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以及相关的专家组成，主要通过会议审查或函审的形式进行。

（二）通过对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组向新疆土壤与肥料学会提交团体标准有效性评估结论。

（三）评估结论为继续适用的标准，公布继续有效信息；评估结果为废止的标准，由学会标准化办公室向领导小组提交相关材料，申请废止，并公布废止信息；当标准的重要技术内容不能适应生产发展和市场需求时，应进行全面修订，具体按照本管理办法重新立项进行。当标准的个别地方或部分内容需要修改完善时，可进行局部修订。完成修订后，更改标准年代号，公布变更信息。

###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为自愿标准，学会会员单位、生产部门、技术应用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可自愿采用，应用后果自己承担。

**第二十四条** 学会对标准应用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根据应用单位申请，学会可对标准内容开展必要的解读与培训。

**第二十五条** 学会对团体标准的应用情况进行监督，并支持和鼓励标准应用方、以及社会其他组织和部门及时反馈标准应用情况，监督标准应用。

**第二十六条** 已经实施的学会团体标准，经完善、补充发布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时，学会公布废止信息，该项团体标准自动废止。

###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编制、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原则上由标准发起单位共同筹集，应在共同发起时就筹集的方式；经费的用途及管理事宜由提

案发起单位与团标管理方达成一致。标准化工作办公室的日常支出纳入新疆土壤肥料学会经费管理体系。

## **第六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新疆土壤与肥料学会团体标准的版权和标识归新疆土壤与肥料学会所有，由新疆土壤与肥料学会负责印制和出版发行，其他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学会同意，不得对团体标准进行印刷、销售和冒用。

**第二十九条** 新疆土壤与肥料学会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参照GB/T20003.1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新疆土壤与肥料学会与其他单位或组织共同制定、发布的团体标准，版权属于发布各方共同所有；各方在依据标准开展认证、检测等活动前，应就所涉及的责、权、利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制定和使用标准时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标准制定方共同承担。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项管理办法由新疆土壤与肥料学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